



今天是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

点击站内搜索

搜索

首页 > 志鉴动态 > 工作动态

返回

《苏州市姑苏区政法志》终审会召开

发布时间: 2020-04-01 04:20 作者: 金凯帆 来源: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(市方志馆) 访问量: 45



2020年3月31日,《苏州市姑苏区政法志》终审会在姑苏区行政中心召开。苏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朱耀明、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陈兴南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全市各县级市、区政法系统志稿编纂人员和地方志办公室相关编纂人员3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由姑苏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谢叶虎主持,姑苏区委常委、保护区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书记徐文祥到会致辞。《苏州市姑苏区政法志》主笔诸伯骏向与会人员简要汇报了编纂情况。

会上,昆山市、吴中区、姑苏区和《苏州市政法志》编纂办公室,以及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人员分别对40多万字的送审稿在照片、照片说明、序、凡例、大事记、纲目、人物、正文、编后记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陈其弟在会上特别就文字、史实、保密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陈兴南在会上讲话,对《苏州市姑苏区政法志》进入终审表示祝贺,同时提出要“细之又细、慎之又慎、真之又真”,统筹安排,高度重视志稿质量,要以“行百里半九十”的精神,从五个方面继续协力推进编纂工作。

苏州市政法委副书记朱耀明在会上充分肯定志稿进入终审程序,他要求编纂志稿要体现出条线与块面的不同,体现出姑苏区在全市区域方面核心区域的地位,在体例、结构上志稿要与市政法委保持一致。他提出要抓紧时间,倒排日程,全市各市、区政法部门要以评审会上提出的各类问题,举一反三,消灭同类问题、共性问题,在荣誉、人物章节以及大事记与正文呼应方面都要下功夫进行纠错。他强调,要组织专班,狠抓质量,对评审会上提出的意见要充分吸收、消化,志书要对苏州政法工作70年负责。他再次强调,要留出时间给出版程序,全市15部政法志丛书要统一步调,统一出版,绝不能有一部志书掉队。



扫码浏览



【打印页面】 【关闭页面】



领导信箱



事业单位

